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30 5921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400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CR 12/2041/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FA

CB(1)2682/08-09(07)

香港中區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的跟進會議
及擬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第二次會議**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的來函收悉。下文撮述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諮詢時所得的意見，並特別載列在二零零八年諮詢中有條件支持有關建議的人士的意見。

二零零五年的諮詢

2.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向商會、專業團體及諮詢組織發出共34封信。提出意見的團體共有17個，其意見綜合如下一

支持／不反對	不支持／有所保留	沒有意見	總數
5	4	8	17

二零零八年的諮詢

3. 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十月，我們就有關建議徵詢了51個商會、專業團體及諮詢組織的意見，並與多個界別的相關人士舉行了六次會議。

4. 在該輪諮詢中，我們共收到24份意見書，其中一

(a) 18個團體表示支持或不反對建議；

(b) 5個團體表示不支持建議或對建議有所保留；以及

(c) 1個團體表示沒有意見。

5. 支持或不反對建議的18個團體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載列於下文各段。

(i) 任意和沒有固定目標的資料交換要求

6. 有團體關注與香港訂立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伙伴會濫用資料交換安排，並會提出“純為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要求”以收集納稅人的資料。多個回應團體認為應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止這種濫用情況。有些團體建議只在全面性協定和《稅務條例》(第112章)容許的範圍內提供資料；也有意見認為，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都必須提供明確和充分的理由，顯示有關人士在索取資料的一方有稅務責任，而所索取的資料是作稅務用途的。一些意見則認為政府應要求我們的締約伙伴確認他們所索取的只限於稅務資料。

(ii) 私隱和保密

7. 另一關注重點是更寬鬆的資料交換制度可能侵犯納稅人的私隱及損害稅務資料的保密性。同樣地，一些回應團體認為必須就此設有適當的保障措施。有些回應團體表示，所索取的資料不得超過稅務所需或索取資料一方根據其本土法律可收集的範圍，而所得的資料應保密處理。有些意見認為，在商討全面性協定時，政府應要求締約伙伴清楚表明不會與第三方(例如締約伙伴有義務與其分享資料的另一個國家或締約伙伴的其他執法機關)共用有關資料。

(iii) 行政負擔

8. 部分回應團體認為應使用現行簡單直接的行政及資料搜集準則，以避免增加納稅人的行政負擔。另外也有意見認為應向稅務局提供適當的資源，讓該局應付增加的工作量，確保所索取的資料是在允許的範圍之內。

(iv) 公平性及透明度

9. 有團體建議政府應在收集與本土稅務事宜無關的資料方面，就稅務局收集資料的權力公布清晰的規則、範圍、時限及相關的法律依據。

(v) 通知或查核

10. 有些回應團體建議，除非有特殊理由，否則在傳送資料前，應知會與該項索取資料要求有關的當事人，以查核所交換資料的準確性。此外，該人應獲得合理的機會就該項要求的有效性提出質疑。回應團體也建議如該人感到自己的權利受到侵犯，他可以提出反對或上訴。

(vi) 應允提供資料的權力

11. 一些回應團體認為，是否應某方要求提供資料，須由一位高級官員(例如熟知有關個案詳情的首長級或以上職級官員)決定。此外，也有意見認為稅務局須事先得到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同意，才可向第三方送達通知書，要求索取由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等持有的資料。

(vii) 二零零四年版本資料交換條文的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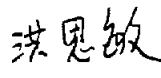
12. 有回應團體表示，除非個別地區提出要求，否則政府不一定要把較寬鬆的資料交換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現有或新訂的全面性協定。此外，也有團體認為，如某些國家的本土法律容許其行使的權力超出必要或公平的範圍，則香港不應與那些國家簽訂新的資料交換條文。一些回應團體認為，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都不得追溯至有關全面性協定生效之前。

(viii) 其他

13. 其他意見包括香港應盡量避免訂立獨立的資料交換協議，而當我們在全面性協定中採用二零零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後，應堅持締約伙伴把香港從其“黑名單”中除名。

- 4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洪思敏  代行)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